**107年教育部數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書提報說明**

106.06

1. 計畫依據與緣起

行政院為縮減數位落差，促進公平數位機會，規劃第四期「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由教育部規劃執行「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於數位發展較慢的鄉鎮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簡稱DOC），數位機會中心的設立將結合公私部門與社區民眾的力量共同執行，以滿足民眾生活上數位使用的需求，進而豐富生活應用。

1. 計畫目標

DOC設置目的為提供當地民眾數位學習與數位近用的場域，也期望透過數位機會中心的設置能提升民眾公民參與、線上自我學習、進行數位行銷。預期達成目標有：

1. 提升民眾資訊素養與自主學習知能，推廣行動化學習。
2. 提升婦女數位素養，豐富婦女數位生活。
3. 數位生活資訊應用與推廣，豐富偏鄉民眾數位生活應用。
4. 分享友善數位關懷據點數位環境，享受行動服務與應用。
5. 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打造偏鄉經濟藍海。
6. 偏鄉農民數位關懷與行銷，提供適地性農業社區服務。
7. DOC營運服務對象與工作內容
8. 營運期程：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9. 服務對象
10. 資訊應用入門課程以36歲以上且從未接觸資訊上網的民眾為優先。
11. 協助已學會基礎資訊運用的民眾，配合輔導團隊的輔導，協助社區發展文化或經濟等面向之在地特色。
12. DOC開放時間應提供民眾使用電腦及網路，並可協助學童課後照顧。
13. DOC例行營運工作
14. DOC日常開放與管理作業。
15. DOC環境與設備管理。
16. 資訊應用課程規劃及招生。
17. 推廣活動辦理。
18. DOC多元經營與對外爭取資源。
19. 配合本部委辦之輔導團隊的輔導、運用跨部會資源發展在地特色，配合縣市政府、教育部辦理經費、成果填報與管考事宜。
20. DOC營運類型

DOC設置類型因服務時間、服務範圍、特色發展等任務的不同，分為特色型、基礎型與學習型，申請單位視組織人力、服務能量、預期可達成的指標等選擇適合的類型申請，詳細類型說明如附件1。

1. 經費
2. 經常門經費上限特色型20萬、基礎型50萬、學習型90萬。資本門由教育部視情況調整補助額度。
3. 各類型最高補助總經費及可編列之相關說明如下：
4. 人事費：學習型DOC可編列一名專任駐點人員，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三專級別為編列標準，並依該人員於DOC計畫任職年資計算給薪。
5. 業務費：
   1. 臨時人員工作費：基礎型DOC依業務需求編列。學習型DOC可再編列部分臨時人員工作費，以支援專任駐點人員。計畫執行期間，若配合勞動部公告調漲基本工資，不足之部分請由業務費項下依實勻支。
   2. 補助DOC開放服務與營運補助所需之臨時人員工作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資訊耗材費、資訊設備維修費、鐘點費、課程講義印製費、差旅費、宣傳與成果推廣活動費、分班分校場地費、雜支等。
6. 行政管理費：DOC營運所需之網路電信費、水電費等，以業務費\*10%以內編列。
7. 設備及投資：由教育部視情況調整補助額度。個人電腦、平板電腦等由教育部依使用年限更新，不列入營運設備申請。3D列印機、空拍機、VR等特色設備，需配合課程及多個DOC共用為原則編列。
8. 以上各項經費需求，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相關規定標準編列、支付和依實報支。
9. 107年所需經費如經立法院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10. 申請、審查與核定
11. 申請資格：須為有接受本計畫106年度營運經費補助之DOC及核定107年新設點之單位。
12.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
13. 申請方式：請登入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網站(http://itaiwan.moe.gov.tw/)管考後臺，填寫107年營運計畫書(如附件2)。
14. 審查作業：
15. 由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後，由本部邀請3位審查委員複審。
16. 審查項目包括：DOC組織與開放時間、課程規劃妥適性、推廣活動規劃、特色發展需求、歷年營運成果(網站)、經費編列妥適性。
17. DOC營運之督導與考核：
18. 核定補助之DOC，計畫執行內容等若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函文說明變更之原因與變更內容等，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變更實施。
19. 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之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等資料，作為追蹤考核，本部並得視需要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或實地參訪。
20. DOC營運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部指派之輔導團隊的輔導，並與教育部資訊志工團隊合作，執行民眾資訊應用培訓、地方特色發展、推廣活動或其他必要之相關工作。
21. 計畫執行期間，經本部與縣市政府年度考核營運成效不佳，決議變更設置(更換設置地點或營運單位)或結束營運者，應依規定將本部補助經費與設備財產移撥至變更後之新設置地點或營運單位持續運作，並繳回補助款項。
22. 經費執行與結報
23. DOC營運單位之補助經費使用若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函文說明變更之原因與變更內容等，經本部核准後始得實施。
24.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劃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25. DOC營運單位辦理採購，屬於政府採購法第4條所規定情形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並受本部之監督。
26. 補助額度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案件所產生之講義、教材或軟體，應授權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在教育事務利用範圍內得以無償重製、改作與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之用。
27. 連絡窗口
28.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蔡悰安小姐(02)7712-9061：宜蘭縣、花蓮縣、臺南市、高雄市。

楊語承小姐(02)7712-9071：彰化縣、雲林縣、嘉義縣。

彭雅婷小姐(02)7712-9073：臺中市、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游淑卿小姐(02)7712-9072：新北市、桃園縣、新竹縣、苗栗縣、金門縣、連江縣。

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2樓

1. 計畫網站：教育部偏鄉數位關懷推動計畫網 https://itaiwan.moe.gov.tw

計畫網站客服：0800-227-666（免付費專線，市話、手機均可撥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不含例假日及國定假日）